

關於「一般人格權」之判決  
BVerfGE 79,256-274【知悉身世權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89.1.31判決  
依據1988.10.25之言詞審理程序——1 BvL 17/87

黃瑞明譯

裁判要目

裁判要旨

裁判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相關法條

II 案例事實與原審程序

1. 原審程序之原告於其成年後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其非母夫之婚生女

2. 區法院中止訴訟，移送案件於聯邦憲法法院

III 有關單位之意見

1. 聯邦司法部長

2. 巴伐利亞邦總理

3. 德國法官協會等

4. 德國女法曹協會

IV 付諸鑑定

## B. 本件移送案合法

I 移送裁定符合法定前提

II 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不及於本件移送案所涉法條

III 本件移送案不因法官未為言詞辯論程序而不應准許

IV 本件移送不因法官未付諸血清鑑定而不應准許

V 亦應審查之條文

## C. 系爭法條在一定情形下與基本法不符

I 系爭法條原則上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

II 系爭法條侵害一般人格權

1. a) 一般人格權之內涵

b) 人格權包括知悉身世之權

c) 立法妨害人格發展之情形

2. 人格發展自由之憲法界限

a) 對婚姻與家庭受特別保護

b) 對人格權之介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aa) 適當性之意義

bb) 衡量名義之父之利益與子女之人格權

cc) 家庭和平之考量

3. 立法者得就細節事宜作決定

## 裁判要旨

1.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亦包括要求知悉自己身世之權。

2.只要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係毫無例外地不僅禁止成年之子女——法定之撤銷構成要件不計——變更其親屬法上之地位，同時亦禁止在法院澄清其身世，則其即與基本法不合。

第一庭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判決，依據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言詞審理程序

—— 1 BvL 17/87 ——

於檢查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是否合憲之程序——漢堡區法院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之展期與移送裁定(10C 419/86)——

## 裁判主文

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按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一日之統一暨變更親屬法規定法（親屬法變更法）(BGBl. I S.1221)之版本與基本法不符，只要其係毫無例外地不僅

禁止成年之子女——法定之撤銷構成要件不計——變更其親屬法上之地位，同時亦禁止在法院澄清其身世。

## 理 由

### A. (爭點)

本移送案涉及如下問題：成年之子女僅得於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撤銷其婚生身分並在此前提下得於法院澄清其身世，此是否與基本法相符？

### I (相關法條)

有關子女撤銷其婚生身分之權利係由下列民法條文所決定：

####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子女係於婚姻存續中或於婚姻終止或受無效之宣告後三百零二日內出生者，其非婚生之身分僅得於婚生身分已被撤銷且非婚生身分已經裁判確定時始得主張之。

####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

##### 第一項

子女得於下列情形撤銷其婚生身分：

- 一、夫已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而撤銷權並不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喪失時，
- 二、婚姻已仳離、終止或受無效之宣告，或配偶雙方分居已三年且無法期待其恢復婚姻共同生活體時，
- 三、母曾與子女之生父結婚時，
- 四、撤銷係因不名譽或不道德之生活改變或因夫對子女有嚴重之過咎行爲而在道德上被認為正當時，或
- 五、撤銷係因夫患有嚴重之遺傳性疾病而在道德上被認為正當時，

第二項

.....

###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於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之情形並未及時撤銷其婚生身分時，該子女得於成年後自行撤銷其婚生身分；撤銷於成年滿二年後即不得爲之。

確認非婚生身分係子女得請求法院澄清其身世之前提（民法第一千六百a條）。

## II（案例事實與原審程序）

1.原審程序之原告於成年後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其並非其母之夫之婚生女。母與其夫於言詞審理程序中聲明其並未離婚、無意離婚且亦非分居。原告於受闡明法律狀況後撤回其訴，但隨即又提起訴訟費用救助申請，以便能重新起訴。區法院之出發點為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係屬合憲，並以無勝訴希望駁回申請。高等法院以原告之抗告為有理由而同意其所請求之訴訟費用救助，蓋認為該對原告之撤銷權攸關重要之法律規定之違憲性應認真地被考慮。

高等法院認為，自關於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法生效後，非婚生子女法即受如下原則所塑造：生物學上之父應被確認。憲法本身在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標舉身世之重要性。依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子女僅在其母之婚姻實際上已終止之情形始有撤銷權，鑒諸基本法第一及第二條，此等規定似有問題。誠然，為保護母之婚姻及家庭和平，子女要求自由伸展其人格之權利得受限制。然而，將對前者之保障亦賦予優先於子女之確認身世請求權之地位，是否合乎事理，卻有疑問。縱使吾人肯認此事，但子女在無其他值得保護之利益將因撤銷婚生身分而受危害之情形，一如本案，亦無撤銷權，斯種作法仍有值得商榷處。

此外，高等法院認為，名義上之父享有雖然為有期限，但實質上並無限制之撤銷權，此與基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很難相調協。他不會被迫與子女發生他僅能靠終止其與母之婚姻始能克服之血親關係。

原告於訴訟費用救助受允許後對其母之夫重新起訴，請求確認其非夫之婚生女。

2.區法院其後既接受高等法院之見解，便在不開言詞辯論之情況下中止訴訟程序並移送該案予本院，請求決定如下之問題：

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是否在下列範圍內違憲，即已成年之子女僅於其母之婚姻已仳離、終止或受無效之宣告或於配偶雙方已分居三年且不能期待其重新恢復婚姻共同生活體時始得撤銷其婚生身分。

區法院認為，此等規定如為有效，則訴訟應被駁回；如其係違憲，則須透過血清鑑定以證明為被告之夫是否不可能為原告之生父。原告所推動之確認程序受職權進行原則拘束（民訴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四十條）；於提出證據前為言詞辯論並非必要。

區法院認為，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抵觸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與第三條。本院認為其理由係與高等法院就抗告所為之裁判在內容上相一致。

### III（有關單位之意見）

1.聯邦司法部長以聯邦政府名義就該移送案表示立場。

司法部長認為，准許移送案之作法有疑問。移送之法院繼受高等法院在訴訟費用救助程序中之意見並據此依該程序之本質僅主張前述規定之違法性應認真地被考慮。然對具體之規範審查程序而言，准許移送之前提卻為：法院認為裁判繫於其有效與否之法律係為違憲。

司法部長認為，本院前已裁判(BVerfGE 38,241[257])，子女與名義之父之撤銷權有不同之設計，此係受在實質上極為明顯之理由所正當化。移送法院之指摘，謂受檢驗之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據此乃即因為如下之理由而不合法：它並未敘明在何等範圍內有特別之觀點支持諸規定應被重新檢驗。

司法部長認為移送亦無理由。成年子女之人格權並不因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受侵害。

司法部長認為，對於個人人格之決定攸關重要之身世問題必須受到法秩序在原則上依個人在發現其自我方面之利益能充分考慮之方式所規範。此種作法可能由於個人在家況上被歸入某一家計，而斯等歸入並不符合生物學與遺傳學上之關係，致受到波及。唯自由伸展人格之權並未受絕對之保障。身世之澄清與法律上屬於一家庭關係之歸類係由立法者藉助於推測而為者，其並在鑑

於生物學上之身世下規定了更正之可能性。此等規定係慮及基本法所保護之婚姻與家庭制度。

特別之——在此並無關緊要之——例外情形不計，除非雙親之婚姻不再存在或婚姻生活共同體實際上已被終止，否則子女之撤銷權依法定之方案係被排除。子女之撤銷權之所以受到限制，其理由在於使家庭和平與母親之婚姻之存續不因訴訟而受到危害或甚至摧毀。因此，從子女之人格權所導出之在確認其真正身世方面以及相應之親屬法上如何歸入方面之利益乃退居後位。由於子女能因為及早確定家況與親屬法上之歸入而以婚生子女之身分成長，其人格發展因而受益，故立法者更有權為之。單單為保護當事人已成長之社會關係以及基於公共之利益，此等首先係順應子女發展之規定——其亦符合基本法之理想表象——不僅僅因其後子女對知悉其身世及知悉相應之重訂法定親屬法關係有較為強烈之利益即得被反其道而行。無論如何，立法者可以不受阻撓地視保護母之婚姻具有優先地位。此甚至亦適用於下列情形：撤銷並不致使受保護之利益被干擾時，蓋名義之父、母與子女均一致贊同解消該子女與名義之父之親屬法上聯帶關係。立法者當初在概括地排除撤銷權時所考慮者為：撤銷可能被提起一事所包含之不確定性已足以干擾續存之生活共同體之正面發展。因此，家庭和平有受抽象之危害時即足以排除撤銷之行使。

最後亦須顧慮及者：親子法與親屬法上之聯繫所具有之特徵為相互之權利與義務。就此範圍內應詢問者為：名義之父不會行使其撤銷權並因而承受法律後果嚴重之社會拘束，子女對其是否應加以顧慮？

2.巴伐利亞總理以巴伐利亞政府之名提出如下意見：憲法在保護人格之範圍內基本上亦保障請求知悉自然身世之權。然而此一自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導出之權利並非絕對地，而是僅在由立法者依據憲法之基本決定所應為之利益衡量之界限內受到保障。因此，請求知悉自己身世之權得特別受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自第一條及第二條衍出之其他當事人之人格權、一般之平等原則以及基於為子女之利益而受限制。

3.此外，下列機構亦提出書面上意見：德國法官協會、德國基督教會、德國主教會議、德國兒童保護協會與親屬法學會。

德國基督教會護衛該被提予檢驗之諸規定，並認為擴大未成年與成年子女之撤銷權非屬憲法上必要之舉。家庭和平受干擾時所具有之抽象危險即足以說明諸法律規定存在之意義。德國主教會議主張同一結論。它雖然肯認子女基於一般人格權有請求知悉其生物學上身世之權，唯認為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係屬合憲。對婚姻與家庭之保護及配偶雙方之人格權即使在慮及一般人格權之保護目的下亦重於

子女在撤銷婚生身分上之利益。反之，依德國法官協會及親屬法學會之見解，在未成年與成年子女二者之撤銷權間必須作一區分。成年子女至少必須優先擁有請求澄清其生物學上身世之權利。最後，德國兒童保護協會則認為，於成年子女之情形，確認生父之訴不影響婚生地位者應加以考慮。

4.於言詞審理程序中，德國女法曹協會、德國律師協會及德國家事法院年會亦另表示意見。德國女法曹協會認為任何對撤銷權所為之限制均屬違憲，德國律師協會與德國家事法院年會則僅認為成年子女具有限之撤銷可能性一點係與其人格權不相協調。

## IV（付諸鑑定）

本院曾就如下問題送請鑑定：在歐洲法領域內，於母之婚姻關係存續內所生之子女是否有可能澄清其生物學上之身世？如有，此種可能性之內容為何？

### B.（本件移送案合法）

本件移送案係屬合法。

#### I（移送裁定符合法定前提）

雖然移送法院係承受高等法院在訴訟救助程序中所

作之行文而僅「認真地考慮」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之違憲性，但其移送裁定已滿足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之前提。自該裁定之上下文義明顯地導出如下結果：為提案之法官不僅懷疑該被提予檢驗之規定係屬合憲，同時也認為其係牴觸基本法而為無效（參照BVerfGE 9,237[240]）。

## II（聯邦憲法法院之判例不及於本件移送案所涉法條）

移送並不致因為本院曾判決夫於撤銷子女之婚生身分時應受時間限制（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此係與基本法相符(BVerfGE 38, 241) 而不合法。此裁判雖有既判力，並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句具有法律效力。唯植基於此之拘束力依公認僅及於主文及裁判之主要理由（參照BVerfGE 33,199[203];40,88[93] 附有文獻）。由於本院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裁定（BVerfGE 38,241）非係指涉在此應檢驗之規範，故其並不妨礙對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事實質檢驗。

## III（本件移送案不因法官未為言詞辯論程序而不應准許）

由法官並未曾先為言詞辯論程序一點亦不導出本移送案不應受准許之結論。在所有情形，法院不能在實施言詞辯論程序前即對其為裁判時一規範之有效性是否攸關重要一事形成見解。再者，法官在訴訟到達後尚無需即就實質問題為裁判。他必須依職權訂言詞程序之期日，且不得將此一處分繫諸訴訟具有充分理由一點上。基於是一理由，其亦毋庸衡量該嗣後可能被其援引之實體法上規範是否有效。此一論點係概括地反對法官在實施言詞程序前即為移送（參照BVerfGE 15,211[213]）。

唯雖不進行言詞程序，但移送應受准許之例外情形亦可想像。此等情形須限制在如下程序：於言詞程序進行前，規範對裁判所具有之重要性即已十分確定（參照BVerfGE 17,148[152]）。處理本案時應由此出發。為提案之法官已在嗣後被撤回之否認婚生之訴之範圍內於言詞程序中就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前提聽取原告之父母之意見。諸此前提並不存在，係屬已確定之事。即在訴訟費用救助程序中，原告亦已陳述其父母並不願離婚。在此種情況下，為移送之法官雖無言詞程序亦得自如下立場出發：否認婚生之訴依現存之法律情況係屬不可能，準此，其裁判係繫諸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憲性。

#### IV（本件移送案不因法官未付諸血清鑑定而不應准許）

最後，本件移送案亦不因爲移送之法官並未先委付血清鑑定以提出證據而不應受准許。

依本院之判例，如爲提案之法院係意欲藉此途徑以省卻證據調查階段時，移送即不應受准許（參照BVerfGE 11,330[334ff.];34,118[127]）。憲法管轄相對於訴訟程序具有補充性質，訴訟程序之終局解決係屬專門法院之管轄權，此一基本思想原則上在下列情形亦適用：當實施證據調查程序可能導致無需再對一規定之違憲性爲裁制時。在此，法官應以該依其見解係屬違憲之規定爲有效爲出發點，憲法問題應在該規定對爲法官裁判法律訟爭係屬攸關重要時始行提出（參照BVerfGE 47,146 [15ff.]）。

然如血清鑑定結果將會指出原告之母之夫爲父親之可能性不能被排除時，該法律爭訟即已達可爲裁判之地步，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憲性無庸被檢查。唯在本案所存之法律狀態——法官應受其拘束——，有關此等情事之證據調查全無存在之可能。如原告並無撤銷權，則其非婚生

地位在原審程序中自任何可得想像之觀點言均非對裁判具有重要性。由一合乎形式之法律違憲一點而導出結論，法官——至少在主要程序中——僅在本院已確定其違憲後始能為之。此外，此種證據調查亦將違反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目的，其不僅要求法官無視於法律，同時——如吾人遵照本條款之立法理由——亦要求其侵入母之基本權領域。因此，於本案情形，在移送前毋需為證據調查。

## V（亦應審查之條文）

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應被納入審查之內，蓋立法者在此條文中對於法院澄清是否從父所出一點係以必經撤銷婚生為前提。

### C.（系爭法條在一定情形下與基本法不符）

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係與基本法不符，只要成年子女——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至第五款之特別情形不計——毫無例外地僅在下列情形始得澄清其身世：其母之婚姻已仳離、終止或受無效宣告，或配偶雙方已分居三年並且無法期待其恢復婚姻共同生活體時。

## I（系爭法條原則上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

唯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係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

立法者在設計親屬法規定時須以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指引。於此，憲法對婚姻與家庭之保護固作有擔保，唯有關父子關係之規範仍得偏離自然之出身，只要母之夫係子女之生父一點繼續被認係通例。諸此前提在對子女之婚生身分具有重要性之諸條文中均被滿足。

如子女係在其母結婚後始出生，則法律將其與其母之夫之關係扣於其母之婚姻上，並且原則上不計該夫是否確為其父。於此，立法者係藉制定民法一千五百九十一條以下之條文俾追求自始即以如下之方式確定子女為婚生之地位之目的：此地位儘可能符合實際之身世關係，唯廣泛的自然科學調查則屬多餘（參照Soergel/Siebert, BGG, Bd.8, 1987, § 1591. Rdnr.2）。

婚姻與家庭應作為雙親與子女之共同生活體而受保護，此一憲法原則不能繫諸子女是否從其母之夫所上，這特別是因為屬於子女者另有配偶雙方之繼子女、養子

女、養護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參照BVerfG E 18,97[105 f.]）。

立法者在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以下開啓了撤銷婚生身分之可能性，他藉此考慮到偏離常態之情形會發生。立法者在此爲顧及母之婚姻與子女自己之家庭而將子女之撤銷權限制在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之情形，此點自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以觀並無不妥之處。

## II（係爭法條侵害一般人格權）

成年子女依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毫無例外地僅在——只要其他撤銷構成要件並不存在——其母之婚姻已牴離、終止或受無效宣告，或配偶雙方已分居三年並且無法期待其恢復婚姻共同生活時始得於法院澄清其身世，此種規定係侵害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

1.a)作爲「無名」之自由權之一般人格權係補充特別（「有名」）之自由權，此等例如良心或言論自由之自由權亦保護人格之建設性要素。一般人格權之任務爲，依人性尊嚴（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這一最高憲法原則之理念去擔保較近之個人生活領域與保持此領域之基本條件，此等條件無從完整地受傳統的自由保障所涵蓋；

此事之所以有必要尤其亦係鑑於現代之發展，及與此相伴而來的人格保護所受到的新危害（參照BVerfGE 54,148[153]）。因為一般人格權有特殊性，本院之判例並未終局地界定此一受保護之權利，而是藉助於應裁判之案件分別刻劃出其特徵（參照BVerfGE aao,153f.）。

b)要求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與人性尊嚴二者確保每個人均享有自治之形成私人生活之領域，其在此領域內得以發展及保有個性（參照BVerfGE 35,202[220]）。唯理解與伸展個性二者係與知悉對個性具有建設性之因素一點密切結合。身世亦屬此等因素之一。身世不僅確定個人在遺傳學上之配置，由是其在人格之塑造上乃扮演一定角色。與此無關的是，身世亦在個人之意識下對尋找個性及自我理解佔有關鍵地位。在此範圍內，所認知之人格圖像亦不繫於生物學現時就對人之生活形成可能攸關重要之遺傳能力所能傳達之解釋程度。尋找個性及自我理解母寧係涉及一多層次之過程，在此過程中，生物學上所確定之知識絕非唯一重要者。身世乃是屬於人格之個性化特徵，對出身之知悉則提供個人無關乎科學研究結果究竟之重要聯繫點以理解及伸展自己之個性。因此，人格權亦包括知悉自己身世之權。吾人不能以身世始終不得澄清，人格因而必須在不知悉身世下伸展之情形亦屬有之來反駁此一論點。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並不賦予要求設法知悉自己身世之權，

而係僅使可取得之資訊免受扣留而已。

c)將婚生子女分配到一親屬法上地位與限制婚生身分之撤銷二者固不影響及實際上之身世。其亦不自始即排除知悉實際上之身世關係。唯只要立法者將此種地位之分配設計成不可提出異議之形式，身世之訴即因而——如同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得被提起，則立法者即妨礙子女之人格伸展。

2.然而要求自由伸展人格之基本權並非毫無限制地受到保障。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此權利僅能在合乎憲法程序之範圍內被行使。特別是在法院澄清自己身世之作法僅在基於法律所定之設計下始有可能。此等設計僅在立法者係追求違憲之目的或違反比例原則時始侵害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按諸此觀點以審查本移送案，其結果為相送法律規定應受訾議，只要其係涉及成年人得提起澄清其身世事宜之前提者。

a)於目前之法律狀態，在撤銷之訴被判勝訴後，具有既判力之非婚生之確認係子女得請求澄清遺傳學上之父子關係之必要前提（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立法者在此限制了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撤銷權，其目的乃在阻止可能摧毀母之婚姻或危害家庭和平之子女之訴（參照BTDrucks. III/530,S.15；法律委員會就BTDrucks. III/2812,S.4之書面報告）。此一目的在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有其憲法上之依據：本條文將婚

姻與家庭置於國家之特別保護下，並禁止立法者制定足以害及婚姻與家庭或使其承受不利之規定。法律因此在結果上正確地在母之婚姻反正已不再存在或已無可挽救地出現破綻時允許撤銷之行使。此外，對於子女在更正其在身分法上之地位之利益，立法者僅在撤銷係因不名譽或不道德之生活改變或因夫對子女有重大之過咎（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因有嚴重之遺傳病（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而在道德上被認係正當時始將此利益評價為高於婚姻與家庭所應受之存續保護。

b) 對子女之人格權所作之介入在下列情形下係符合比例原則：當介入係有助於維持婚姻及保有家庭和平，介入之目標無法以對人格權施予較難感受之限制來達到，且此目標在衡量立法目的與被限制之基本權下亦看似期待可能時。諸此前提在鑑於期待可能性有無一點下不應毫無限制地被肯定。

aa) 為達成其目的，法律係相當適當之手段。一法律規定之適當性，本院並不在一法律全無折扣地履行其目的下始接受之。法律所意欲之結果受到促進毋寧即為已足（參照BVerfGE 30,292[316]）。就此，現行之相關規定係提供助益。固然，在母之婚姻存續時排除撤銷婚生之可能性既無法阻止子女懷疑其非婚生之身世，亦無法阻止其在家庭中提出此懷疑。同樣地，限制撤銷權亦無

法使不知情之夫免受關於真正父子關係之資訊，從而無從使母免受夫由此所引出之後果。從而在此範圍內，無論是母之婚姻或家庭和平均無法藉排除撤銷權來加以保護。唯現行之規定卻可能阻止關於遺傳學上之父子關係之問題被延伸到家庭之外而在法院被討論。只要在訴訟程序中對婚姻或家庭和平存在有無關乎當事人先前之行為之危險時，則法律規定即能達成其目的。

就法律實現其目的之有限領域而論，較和緩但亦同樣有效之手段亦無法取代。

bb) 於檢查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待可能性時，下述問題應予以回答：只要母之婚姻不受影響，成年子女在鑑於其法定之父對其所提供之給付下是否不必接受其撤銷權受排除一事？蓋撤銷既不被提起，其結果，夫乃對其妻之子女承受所有法律加諸其作為父之義務。就中首要者為確保子女之生計（民法第一千六百零一條、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二項）。依民法第一千六百十八a條，雙親與子女互負照養義務。唯子女隨其年紀之增長而逐漸有能力承擔扶養雙親之義務，此亦符合此原則(BTDrucks.8/2788,S.43)。在撤銷婚生獲得勝訴時，子女與其母之夫間之親屬法上連結即被解銷，其扶養及繼承法上請求權亦被消除。唯諸此考慮並不能導出如下之結論：於衡量名義之父之利益與子女之人格權時，得期待後者接受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限制其撤銷權（參照BVerfGE 37,217[252]）。

如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影響之家庭中成長，此一家庭之存續不因子女可能提起撤銷婚生而受危及，則此係符合子女福祉。與此無關者為未成年子女是否想澄清其身世一點並不在其得為決定之權限內。唯對於成年子女，吾人卻無法以如下論點反駁：自法律就其為母之夫之婚生子女所定之地位導出其在法律上必須繼續與其家庭聯結。

cc) 據此，在檢查期待可能性時僅立法者想避免家庭和平及母之婚姻受到干擾二者之願望得具有重要性。

立法者在立法當時可以在不違反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結合第一條第一項下因為其所追求之目的在原則上將成年子女之撤銷權繫於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前提是否被履行而定。唯由於依現行親屬法，遺傳學上之父子關係之確認係直至撤銷婚生獲得勝訴後始能被准許，此等限制在下列情形中無從在憲法上被認為合理：當婚姻或家庭和平無受危害之虞時，因此對婚姻與家庭所作之保護一點即使在慮及抽象之危險原則下亦不容忍撤銷權受到排除一事。

成年子女取得其母以及法定之父之同意而欲進行撤銷程序之情形亦非無有，原審程序即為例證。

對此，吾人不能以如下理由反駁：即使在前開情況下，家庭共同生活亦非無可能受到影響，蓋雙親在尚未

進行身分程序前可能認為其受到子女之逼迫，真正自由的決定因而無法作成。對於包含知悉自己身世請求權在內之子女人格權，吾人不能以如下說辭反駁：母及其夫雖有可得而見之同意，唯仍應以可能發生之家庭內部事件為重，此等事件可能說明同意並非在自由意志下而為者。本院一直強調，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課予國家尊重由雙親與子女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在非財產上之個人領域亦具自主性及自負責任性（參照BVerfGE 33,236 [28]）。將由家庭所接受之撤銷子女婚生地位認為係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即符合此原則。

此外，縱使在以抽象之危險標準為基礎之情形，由子女來撤銷婚生在因果關係上既無法導致家庭和平受到干擾，也無法妨礙母之婚姻者，諸此生活事實亦係有之。例如德國法官協會即指出下列可能性：子女在成年之前即已與可能之生父發展出人性關係，由此使其興起依法澄清身世之願望。家庭關係固然因而受到擾亂，但其原因卻是子女心嚮其生父，而非其所追求之撤銷婚生一事。後者毋寧為對一已完了之內在解銷過程作出紀錄而已，從外部承認此一過程不必然即會對家庭和平及母之婚姻帶來其他後果。

再者，子女並不在其母及夫之家庭中，而係在養護家庭中成長之事例亦可想像。在此等事例中，吾人亦無法期待該子女在成年後為其母之婚姻及他從未歸屬之家

庭之利益故而放棄澄清身世。

3.固然，立法者依憲法並無義務不加限制地允許成年子女行使撤銷權。唯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結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作之規定卻不讓下列案件得以合憲地被解決：在此等案件中排除在法院澄清身世之作法係不再與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相符合。在此，由現行法律規定，澄清自己身世之途僅能經由撤銷婚生行之，而後者復局限於少數之例外構成要件（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一千六百a條），即可得出現行法律規定係屬違憲。

立法者願如何將憲法上之訾議考慮進去，此係其分內之事。立法者將必須特別對下列事項作出決定：他是否願意透過擴大得為撤銷婚生之理由以滿足該非從母之父所出之子女知悉生父之請求，或其是否在維持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時——舉例而言——願意給予子女其他由民法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迄今仍排除之訴訟可能性，以及此等可能性在細節上應如何被設計。

（簽名）

Herzog

Niemeyer

Henschel

Seidl

Grimm

Söllner

Dieterich